

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部门文件



内建院发字〔2023〕12 号

关于更新填报《自治区“十四五”教育事业 发展规划》任务台账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根据自治区教育厅《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〈自治区“十四五”教育事业发展规划〉任务分工的通知》（内教发展〔2023〕139 号）要求，我校须在 10 月初第二次报送“十四五”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任务推进情况。

为提高工作效率，各项任务责任部门更新填报《“十四五”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任务台账》即可（更新内容使用红色字迹），发展规划与重点项目建设办公室以更新后的台账为依据，汇总后上报自治区教育厅。为确保台账的准确性、完整性，请各部门认真对待，做好审核把关工作，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报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本次更新填报工作需在 6 月 25 日填报基础上进行进度补充（上次填报情况见附件），更新填报仍由各项任务责任部门

指定专人负责，相关部门协同，更新内容要体现工作实质性进展。

二、台账填报应精炼简洁，数据要精准统计，按条列出。

三、各责任部门务必于9月28日下班前完成台账更新，将更新后的《“十四五”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任务台账》通过OA反馈发展规划与重点项目建设办公室白雪峰。

发展规划与重点项目建设办公室

2023年9月25日